

今年海口设9个考点，1.4万余人报考 高考生6月6日可到考场踩点

9个考点



海南中学高中部(理工类)
海南中学初中部(文史类)
海南省农垦中学(文史类、理工类、艺术类)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高中部(文史类、理工类)
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海口考区主考点,文史类、理工类)
海口市第一中学高中部(文史类、理工类)

海口实验中学高中部(文史类、理工类、体育类)
海口市琼山中学高中部(文史类、理工类)
海口市第四中学高中部(文史类、理工类)

H 关注2019年高考

本报海口5月27日讯 (记者叶媛媛)海南日报记者5月27日

**我省今起上调油价
92号汽油
最高8.24元/升**

本报海口5月27日讯 (记者原中倩)根据国家发改委官网5月27日公布的国内成品油价格调价信息,国内汽、柴油价格(标准品)每吨均提高50元。省发改委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调整我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自5月28日零时起执行。

调整后,我省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为:89号汽油7.61元/升,92号汽油8.24元/升,95号汽油8.75元/升,0号柴油6.85元/升,均上调0.04元/升。

根据油气价格联动的有关规定,我省车用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从4.89元/立方米(等值换算为6.80元/公斤)调整为4.92元/立方米(等值换算为6.84元/公斤)。

**“儋州粽子”两款产品
获全国粽子产品一等奖**

本报那大5月27日电 (通讯员何万常 记者周月光)在近日落幕的第十五届中国粽子文化节全国粽子(糕团)技艺大赛上,儋州景隆食品有限公司选送的鸡屎藤海鲜粽与儋州利康食品有限公司选送的腊肉粽,在全国数十家知名粽子代表企业产品中脱颖而出,荣获全国粽子产品一等奖。

下午召开的2019年海口市普通高考、高中基础会考及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务工作会议获悉,今年海口高考报名总人数为14488人,其中文史类4359人,艺术类619人,

理工类9284人,体育类226人。今年高考考点统一踩点时间为6月6日9:00-15:00,考生届时可自行前往,提前熟悉考点环境。

据悉,今年高考海口共设9个

考点、491个考场。其中文史类考

场150个,艺术类考场21个,理工

类考场312个,体育类考场8个。

海口今年共设置一个高中基

础会考考点,即海南华侨中学高

中部。

海口市考试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各考点要在考前一天对考生开放,供其提前熟悉考点、考场环境。

本周前、中期全岛多雨 出行须做好防风防雨准备

本报海口5月27日讯 (记者叶媛媛 通讯员吴洁飞 吴春娃)海南日报记者5月27日从省气象部门获悉,预计本周前、中期全岛多阵雨或雷阵雨,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和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后期全岛多云,局地有分散阵雨或雷阵雨。

省气象部门建议,海南岛近期多阵雨,北部等地乳熟至成熟的早稻应注意降水情况,疏通沟渠排水,避免倒伏;同时关注天气预报,安排收割晾晒。强对流天气容易导致处

于成熟期的荔枝、芒果等裂果、落果,需要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同时建议中度干旱的东方和昌江等市县,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并积极开展增雨作业。

同时,省气象部门提醒,海南岛近期雷阵雨天气频发,大家出门时请关好门窗,关闭好电器,最好切断电源;将阳台摆放的物品和室外晾晒的衣物及时收回,以免被风吹落砸伤他人;注意加强自身防范,做好防风、防雨等保护措施,注意出行安全。

5月28日-31日
全岛有阵雨或雷阵雨,局地大雨到暴雨,个别地区并伴有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最高气温全岛大部地区31℃-34℃
最低气温中部山区22℃-24℃,其余地区25℃-27℃

6月1日-2日
全岛多云间晴,五指山以北局地午后有雷阵雨,五指山以南局地有小阵雨
最高气温西北半部地区33℃-36℃,东南半部地区31℃-33℃
最低气温变化不大

本版制图/杨薇

“趣味定安 美食漫谈”活动面向全省征集作品 喜欢美食涂鸦的小朋友,赶快动笔投稿

H 关注2019年海南定安美食节

本报定城5月27日电 (记者邓钰 特约记者司玉 通讯员程守满)当美食“遇见”绘画,会撞出怎样的火花?定安县将于6月1日举办“趣味定安 美食漫谈”美食涂鸦、绘画活动,现面向全省少年儿童绘画爱好者

挥洒童趣,展现多彩的美食世界。

本次绘画作品征集活动截至5月31日。即日起,参赛者可将完成的作品发送至邮箱39987183@qq.com,并以“姓名+年龄+作品名称+作品+联系方式”的格式标注邮件主题,主办方工作人员将筛选50幅入围作品在“趣味定安 美食漫谈”美食涂鸦、

绘画活动现场展出,筛选20幅至30幅优秀入选作品参与现场颁奖。

据介绍,“趣味定安 美食漫谈”美食涂鸦、绘画活动将于6月1日在定安古城老县衙遗址举行。活动当天,现场观展及作品入围的小朋友可自带画具围绕指定美食现场进行美食主题作画,优秀的涂鸦作品将被印上餐巾纸。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上接A01版

地方党委组织部和垂直管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系统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章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第六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履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第七条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是否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

第八条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机构规格和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是否深入考察,认真核查,对人选严格把关;是否严格执行交流、回避、任期、退休、干部选拔任用请示报告等制度规定;是否严格落实干部管理监督制度。

第九条 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用人风向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第十条 促进干部担当作为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是否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严格管理、严肃问责。

第三章 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监督、民主监督机制,把专项监督检查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将监督检查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

第十二条 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问题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完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党委(党组)研究干部任免

事项,应当把酝酿贯穿始终,认真听取班子成员意见。会议讨论决定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逐一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领导班子成员对人选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健全组织(人事)部门内部监督。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应当向干部监督机构了解情况,干部监督机构负责人列席研究讨论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建立自查制度,每年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1次自查。

第十五条 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认真核查和处理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及时研究提出工作意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完善“12380”举报受理平台,提高举报受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六条 健全地方党委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工作合力。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一般每年召开1次,重要情况随时沟通。

第四章 任前事项报告

第十七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三)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四)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五)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六)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七)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八)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务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职任职不满3年进行调整的;

(九)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

提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对象,地方一般为本级党委近一年内提拔的正职领导干部;其他单位一般为近一年内提拔担任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一条 “一报告两评议”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会同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对评议反映的突出问题,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约谈、责任作出说明等方式,督促被评议地方和单位整改。对认可度明显偏低的干部,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分析、作出说明,并视情进行教育或者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

当向参加民主评议人员通报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

第六章 专项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党委(党组)开展常规

巡视巡察期间,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派出检查组等方式,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结合专项检查,可以对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在巡视巡察组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检查前,巡视巡察组应当向检查组提供所发现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检查组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当提供给巡视巡察组,并写入巡视巡察报告。

第二十五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报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党委(党组)负责人审定后,与巡视巡察情况一并反馈,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被检查地方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对照检查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并于收到反馈意见后2个月内向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二十七条 对选人用人问题反映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可以视情开展重点检查。

第七章 离任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书记离任时,应当对其任期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离任检查通过民主评议、查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材料、听写干部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离任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组织部门开展。对拟提拔重用的检查对象,结合干部考察工作进行,检查结果在考察材料中予以反映,并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问题核查

第三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应当采取调查核实、提醒、函询或者要求作出说明等方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实行立项督查,办理单位应当认真组织调查,不得层层下转。查核结果和处理意见一般在2个月内书面报告上级

组织(人事)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提拔任现职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撤职以上党纪政务处分,且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在提拔任职前的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也可以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倒查,并及时形成倒查工作报告。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党委(党组)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领导责任。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一)不如实回复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的;

(二)对收到的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调查核实,或者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六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纪律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的;

(二)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三)不按照规定对所属地方、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导致问题突出的;

(四)对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选人用人问题不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作出处理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形。

第三十七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如实回复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的;

(二)对收到的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调查核实,或者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八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考察的;

(二)考察严重失真失实,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泄露重要考察信息的;

(三)不认真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信息,或者对反映考察对象的举报不如实报告,以及不按照规定对问题进行了解核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